

施工合作协议书

XM501.129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路北延立交桥以北道路绿化工程第八标段

甲方: 耿俊峰

乙方: 何洪

年 月 日



施工合作协议

耿俊峰

(以下简称甲方)

何洪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共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自愿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路北延立交桥以北道路绿化工程第八标段
- 2、工程地点：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路
- 3、工程结构类型：
- 二、工程承接范围及内容：绿化种植工程、绿化管网工程、种植土回填工程青发方等
- 三、合同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11年10月20日；竣工日期：业主要求竣工日期。
- 四、工程保修期：同该工程总包方新疆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该工程施工合同中的约定一致。

五、质量标准：

合格

六、安全标准：

符合主合同要求 标准

七、创优标准：

安全：

质量：

八、合同价款：5442863.49元（伍佰肆拾肆万贰仟捌佰陆拾叁元肆角玖分）

九、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1、乙方在生产经营中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
- 2、协议签订后，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及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交纳工程履约保证金，由甲方代表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缴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退还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7日内按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足额返还乙方。
- 3、乙方承包工程履约保证金由第三方提供担保，并另行签定保证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与本合同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上缴利润

乙方按结算价的 3 %向甲方上缴利润；按业主拨付工程款金额分批交清。

十一、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1、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必须通过甲方帐户进行管理，在扣除本协议规定的预交利润 3 %、税金 6.39 %（随国家有关税务政策调整而调整）、预留劳务工保证金 5 %（工程结束且民工工资全部清算完毕后足额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利息）、劳保统筹金 1 %（以上费用按实际收回工程款金额分批次扣除），预留工程资料保证金 2 万元（此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并资料移交给相关单位后足额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利息）等费用后，并将在该项目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票据，特别是主材发票（树木、管材等）及工资花名册报甲方备案后，甲方在 7 日内将余款项转入到乙方专用帐户，甲方不得占用或随意划拨。

2、乙方最终结算定案金额以建设单位和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金额为准，并扣除前款所规定上交的费用。

十二、财务管理

1、乙方必须有一套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甲方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2、乙方应按月或按每笔补全有关划拨款项的财务支出手续和原始票据：（1）提供上次拨付款项的有效报销凭证；（2）报销凭证必须有甲方有权人签字确认；（3）甲方向乙方计划拨款项应由乙方提供有效收据；乙方需按甲方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定期向甲方报送财务报表和相关工程对帐单，接受甲方监督。

十三、权力和义务

（一）甲方

- 1、甲方为乙方提供工程实施所必须的相关手续，费有由乙方承担。
- 2、甲方对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业务具有监督权。



- 3、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违法、违规的行为或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 4、甲方不承担协议期内和由于协议期内的原因在协议终止后所引起的合同纠纷、伤残、死亡事故、工程保修的责任。

(二) 乙方

- 1、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从业资格和规定的上岗要求。
- 2、乙方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环保、民工工资、各项税费及不可预见的一切事项负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不得因为以上原因造成甲方被上级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罚款或影响招投标。如乙方发生本条所规定事件,属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实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额度,不足部分以乙方的财产作为抵偿。

- 3、乙方对外签订的施工合同和各项结算书必须有甲方审核盖章后,方可生效。

- 4、禁止乙方以甲方名义办理与工程无关的事务,不得做有损甲方声誉的事情;禁止乙方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抵押、质押等。

- 5、乙方所用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事务和手续(所有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报公司备案);由于乙方管理不善,由此发生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 6、乙方必须严格进行施工管理,建立完整、准确、详实的工程技术资料,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完整地移交给甲方归档管理;

- 7、除以上义务外,本合同未名事宜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企业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执行。

十四、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打入甲方账户,擅自使用工程款,甲方有权按乙方



擅自使用工程款总额的 20% 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2、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擅自将所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对该工程项目的承包权，并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十五、其他事项

1、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工程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

乙方：202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025